# 2016年中国社会学年会暨“新发展理念下的社会性别平等观念与实践”论坛征文通知

**各位学界同仁：**

中国社会学会将于2016年7月在甘肃省兰州市举行中国社会学会学术年会。经学术年会批准，设立“新发展理念下的社会性别平等观念与实践”分论坛。本论坛由中国社会学会性别社会学专业委员会、中华女子学院社会工作学院联合举办，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佟新教授为本论坛负责人。现面向全国征集论文，诚邀各位学界同仁不吝赐稿，参与研讨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征文参考选题**

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“五大发展理念”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全球妇女峰会上提出的“促进妇女全面发展，两性共建共享美好世界”都蕴含着新时期对社会性别平等理念的深切呼吁。基于上述背景，本论坛主要讨论但不限于下列主题：

1.新发展理念下的社会性别平等理论

2.新发展理念下的社会性别平等研究方法与方法论

3.新发展理念下的社会性别平等与婚姻家庭

4.新发展理念下的社会性别平等与劳动就业

5.新发展理念下的社会性别平等与文化观念

6.新发展理念下的社会性别平等与社会政策

说明：1）以上仅为选题提供参考，投稿者可从不同层面、不同视角确定具体论文题目。2）凡被论坛录用的文章，将被收录到《中国社会学会2016年年会暨“新发展理念下的社会性别平等观念与实践”论坛论文集》中。3）论坛主办者将根据提交论文质量确定与会和发言的代表，报中国社会学会秘书处审核后发出正式邀请函。

**二、论文投稿要求及学术规范**

1.提交的论文应未在正式出版物发表过。

2.稿件第一页应包括以下信息：文章标题、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职称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、电邮地址。

3.稿件第二页应包括以下信息：文章标题，作者姓名，中英文摘要（中文摘要不超过250字，英文摘要不超过300单词）、3-5个关键词（中英文）。

4.文章凡采用他人成说务必加注说明。在引文后加括号注明作者、出版年份及页码，详细文献出处作为参考文献列于文后，以作者、出版年份、书（或文章）名、出版单位（或期刊名）、出版地点排序。参考文献按作者姓氏的第一个字母依A－Z顺序分中、英文两部分排列，中文文献在前，英文文献在后。引文中英文部分，专著名用斜体，论文题目写入“”号内。作者自己的说明放在当页脚注。(论文格式规范见附件1)

5．论文篇幅一般不超过13000字。

6.特别规定：每篇论文只可投递一个论坛。严禁一稿多投。一稿多投的论文将不能参加年会的优秀论文评选。

**三、提交论文的方式和时间**

**提交方式**：论文摘要及论文全文，请以A4纸页面电子文本方式提交（请以WORD文档形式作为附件，邮件和文档主题请以“年会征文+作者姓名”方式命名）。

**提交时间**：（1）请于**2016年5月10日**之前将**参会回执**电子版发回（回执见附件2）（2）请于**2016年6月5日**前，将论文全文电子版发送到以下信箱：lijie202@qq.com

**四、论坛时间**

2016年7月（全天），由年会组委会统一安排。

**五、论坛地点**

甘肃省兰州市，住宿由年会组委会统一安排，差旅、住宿等费用自理。

**六、论坛联系人**

联系人：李洁（中华女子学院）

联系电话：18610243042 电子信箱：[lijie202@qq.com](mailto:lijie202@qq.com)

中国社会学会性别社会学专业委员会

2016年4月8日

## 附件1：论文格式规范

一、论文题目

题目用宋体加黑3号字，居中；副标题用楷体加黑小3号字，居中。

二、作者及单位

楷体加黑，小4号字，居中。作者单位在前，姓名在后，中间空两字距离。

三、论文摘要

用仿宋体4号字，数字用Times New Roman体。

四、各级标题及文章正文  
1、各级标题依次表示为：

一、——黑体，4号字，单独列行

（一）——楷体加黑，4号字，单独列行

1、——仿宋体加黑，4号字，单独列行

（1）——仿宋体，4号字，可不单独列行

2、文章正文全部用宋体小4号字，数字用Times New Roman体。

五、页边距设置

1、论文统一用A4规格纸张打印

2、每页页边距规格上4cm，下2.54cm，左3.17cm，右3.17cm。

## 附件2：2016年中国社会学会年会暨“新发展理念下的社会性别平等观念与实践”分论坛参会回执

回 执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单位 |  | 职务或  职称 |  |
| 论文题目： | | | | | | |
| 论文摘要（500字以内） | | | | | | |
| 通讯地址及邮编 | |  | | | | |
| 电话 | |  | | | | |
| 电子邮件 | |  | | | | | |
| 是否需要安排住宿 | |  | | | | | |
| 其他要求 | |  | | | | | |

注：1、用电子邮件方式寄回执（lijie202@qq.com）。

2、务必于5月10日前寄回。